联合国 A/CONF.192/BMS/2021/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1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纽约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56/24 V 号决议中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决定不迟于 2006 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度，时间和地点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大会还决定从 2003 年开始每两年召开一次各国会议，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2. 根据大会第 57/72 和 59/86 号决议，头两次双年度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和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大会第 58/241 和 59/86 号决议，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根据第 61/66 和 62/47 号决议，第三次双年度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根据第 63/72 和 64/50 号决议，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根据第 65/64 和 66/47 号决议，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二次审查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

3. 根据大会第 67/58 号决议，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根据大会第 69/51 号决议，关于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

4. 第六次双年度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

5.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第三次审查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期间举行了 10 次会议，以审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7. 大会在其第 74/552 号决定中，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大会第 75/241 号决议决定该双年度会议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

8.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秘书处服务。裁军事务厅就实质性问题提供了支助。

9.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宣布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开幕，并主持了主席选举。

B. 主席团成员

10. 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马丁·基马尼(肯尼亚)

副主席：

阿尔及利亚、德国、匈牙利、牙买加、拉脱维亚、菲律宾。

C. 通过议程

11.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核准了以下临时议程(A/CONF.192/BMS/2021/L.1)：

1.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主席发言。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包括为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而考虑的因素。

7.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发展的影响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所有意见和提议，以及以往会议期间的相关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

8. 审议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并酌情包括有关设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的建议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的目标确定情况。

9. 就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交换意见。

10. 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11. 审议最后文件草案。

12. 通过报告。

12. 在同次会议上，核准了暂定工作方案(A/CONF.192/BMS/2021/L.2)。

D. 议事规则

13. 同样在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将比照适用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议事规则(A/CONF.192/16)(A/CONF.192/BMS/2021/L.3)。

14. 在同次会议上，就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的工作作出了一项决定(A/CONF.192/BMS/2021/INF/1)。

E. 文件

15. 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的文件将在 A/CONF.192/BMS/2021/INF/2 号文件中发布。

16. 下列国家向第七次双年度会议提交了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三. 程序

A. 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包括为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而考虑的因素

17. 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在第 1 次会议上，以下组织和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哥斯达黎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加勒比共同体)、黎巴嫩、墨西哥、瑞士、印度尼西亚、比利时、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哥伦比亚、大韩民国、西班牙、爱尔兰、肯尼亚、秘鲁、阿尔及利亚、埃及、马来西亚、巴西、泰国、厄瓜多尔、保加利亚、美国、南非、中国、古巴、乌克兰、罗马尼亚、巴基斯坦、毛里塔尼亚和俄罗斯联邦。在第 2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拉克、科特迪瓦、联合王国、澳大利亚、以色列、塞拉利昂、阿根廷和俄罗斯联邦。印度、日本、德国、法国和墨西哥代表利用 Interprefy 虚拟平台也作了发言。在第 3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墨西哥、伊拉克和菲律宾。

B.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发展的影响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所有意见和提议，以及以往会议期间的相关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

18. 在 2021 年 7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第 2 次会议上，以下组织和国家代表作了发言：欧洲联盟、哥伦比亚、马来西亚、瑞士、埃及、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印度代表利用 Interprefy 虚拟平台也作了发言。在第 3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牙买加、加拿大、秘鲁、澳大利亚、南非、纳米比亚、阿尔及利亚、古巴、厄瓜多尔、大韩民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和爱尔兰。法国、比利时和日本代表利用 Interprefy 虚拟平台也作了发言。在第 4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代表作了发言：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也就议程项目 6 发了言)、哥伦比亚、加纳、牙买加和埃及。在第 6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一些国家)、[1] 黎巴嫩、布隆迪、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牙买加代表作了发言。

[1]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韩民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哥斯达黎加。

C. 审议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并酌情包括有关设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的建议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的目标确定情况

19. 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3 次、第 4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在第 3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代表作了发言。印度代表利用 Interprefy 平台也作了发言。在第 4 次会议上，瑞士、伊拉克、古巴、德国、美国、厄瓜多尔、中国、加纳和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6 次会议上，欧洲联盟、马里、加拿大、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秘鲁、菲律宾、比利时、法国、肯尼亚、联合王国、危地马拉、阿尔及利亚、埃及、哥伦比亚、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和布隆迪代表作了发言。

D. 就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交换意见

20. 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在第 7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埃及、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巴西(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在第 8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代表作了发言，日本和墨西哥代表利用 Interprefy 平台也作了发言。

E. 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21.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并代表白俄罗斯、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了言。

22. 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第 5 次会议上，以下国际和区域组织代表就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作了发言：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下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也发了言：射击运动世界论坛、全国步枪协会、全国枪支协会、体育枪支弹药制造商协会、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玻利维亚妇女联盟、尼泊尔妇女争取和平与民主组织、光环信托、议会小武器和轻武器论坛以及小武器管制性别平等网络。

四. 通过最后文件草案

23. 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 10 次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1 下，会议经记录表决，以 100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决定保留成果文件草案(A/CONF.192/BMS/2021/CRP.2/Rev.1)第 92 段。

表决情况如下：[2]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

[2] 博茨瓦纳、尼泊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乌克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对该段投赞成票。

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和也门。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柬埔寨、刚果、古巴、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4. 同样在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以 114 票对 0 票、0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成果文件草案。

表决情况如下：[3]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

[3] 博茨瓦纳、黑山和乌克兰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对成果文件草案投赞成票。

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岛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反对:

无

弃权:

无

25. 在同次会议上，决定在本报告中列入第七次双年度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6 至 10 的成果(见附件)。

五. 通过报告

24. 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并通过了第七次双年度会议的报告草稿(A/CONF.192/BMS/2021/L.4)，并授权主席审定报告。

附件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成果

1. 在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七次双年度会议期间，各国审议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方面的关键挑战和机遇。

2. 各国强调指出，2021 年是《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并认识到该文书对各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对话和协调行动作出了重要贡献。

3. 各国重申尊重并承诺遵守《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所述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及其作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球框架的持续相关性和重要性。

4. 各国重申需要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所有原则和规定，并确认以往各国双年度会议、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和大会相关决议所载的规定。

5. 各国重申尊重并承诺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行动纲领》所述承诺，包括《行动纲领》序言部分第 8 至 11 段。

6. 各国重申，各国政府承担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责任，强调各国在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方面承担强大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

7. 各国指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是一项全球挑战，需要国家、区域和全球级别的协调努力。

8. 各国认识到，国家一级的努力应确保有关实体之间的多行业和跨部门协作。

9. 各国特别强调，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为支持各国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作出了宝贵努力。

10. 各国认识到，需要妇女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并鼓励将性别视角纳入其执行工作的主流，以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

11. 各国强调民间社会在支持各国努力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作用，并确认青年可以在这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12. 各国继续强调，《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仍然参差不齐，各种挑战和障碍继续阻碍着其充分有效的执行，并强调需要强劲、有效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13. 各国呼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包括考虑受援国提出的需求；确保援助方案充分、有效和可持续；有效协调捐助者之间以及捐助者和受援者之间的举措；并最佳利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专门知识和资源，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和资源。

14. 各国认识到，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于防止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贩毒、贩运人口、洗钱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重要性。

15. 各国还认识到，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助于冲突预防、危机管理和建设和平的政策和方案，涉及所有相关各方，包括受武装暴力影响的受害者和幸存者。

16. 各国承认，正如秘书长《裁军议程》中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规定所概述，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于可持续和平、安全、社会经济发展和保护生命至关重要。

17. 各国还承认，对于从各个方面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消除武装冲突和武装暴力的根源十分重要。

18. 各国重申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包括非法制造、中介、转让和流通、其过度积累和不受控制的扩散，继续产生广泛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不良后果，破坏法治，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尊重，并阻碍向武装冲突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9. 各国认识到，模块化武器等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以及聚合物等新材料的使用方面的最新发展，对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产生影响，所有国家都应加以应对，同时考虑到机遇、挑战、行业的作用以及财政和技术支持。

20. 各国回顾《国际追查文书》第 38 段，并注意到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的报告，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进行了专门的非正式协商，强调了就这一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共识的重要性，并考虑到了各国提出的关切。

21. 各国指出，转移风险存在于武器使用周期的每个阶段，包括制造、转让前和转让期间、交付后储存以及最终使用或处置。

22. 各国承认，转入非法市场包括向未经授权的接受者非法国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未经适当授权的跨界贩运、未经授权的国家再转让、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实施的武器禁运。

23. 各国认识到，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执行措施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移和非法国际转让给未经授权的接受者继续进行对话，交流信息，并采取一致行动。

24. 各国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 72/55 号决议建立的持续政府专家进程，其任务是解决过剩常规弹药储存的积累引起的问题，同时考虑到 2018 年和 2019 年举行的公开非正式协商中的讨论。

一. 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情况，包括为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而考虑的因素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及其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1. 国家一级

25. 如无妥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则加以制定，在国家司法管辖领域内从各个方面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整个使用周期，包括其制造，以及此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转运或再转让，实施有效国家管制。

26.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整个使用周期实施运用适当的国家管制，以尽量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移和非法国际转让给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风险。

27. 根据国家法律框架，将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无证制造定为刑事犯罪，并有效执行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

28. 遵守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作出的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转让有关的所有承诺，如无措施，则落实和采取措施，防止其转入非法市场，包括流向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接受者；这可能包括出口风险评估、经认证的最终用户和(或)最终用途认证，以及有效的法律和执法措施，包括根据适用的双边协定酌情进行装运后核查。

29.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以及适用的双边协定，尽一切努力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未经授权再出口，包括规定再出口的时间参数，并在再转让这些武器之前与原出口国协商。

30. 确保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和过境过程中采取适当步骤，如风险评估，确保其运输安全，包括空运和海运安全，以防止其转移和非法贸易。

31. 确保在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决定中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3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经纪活动。

33. 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加倍国家努力，对各国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进行安全、可靠、全面和有效的管理，以防止和打击这些武器的转移。

34. 确保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制定适当的标识、记录保存、库存管理和数量衡算控制措施，使各国能够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从其库存中转移的情况，并在发现损失时采取适当措施。

35. 铭记各国的安全要求，继续定期评估武装部队、警察或任何其他有权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机构持有的国家库存，查明多余数量，负责任地处置不再满足行动需要的库存，最好是通过销毁，并确保在处置前对此类库存进行安全、可靠、全面和有效的管理。

36. 确认将《行动纲领》的规定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国家可以将适用的政策和做法纳入其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工作，以期加强《行动纲领》的执行。

37. 加强国家组织能力，分配充足资源，以减轻转移风险，同时铭记涉及政府所有相关部门，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海关以及武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机构的整体政府办法的重要性。

38. 在符合国内法的情况下，支持长期、标准化、系统和分类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包括小武器调查，以确定贩运路线和模式、转移点和为贩运目的隐藏武器的其他方法，为循证、有效的决策和方案制定提供信息，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国际转让给未经授权的接受者。

39. 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查明并打击参与非法制造、交易、储存、转让、拥有和资助获取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团体和个人。

40. 加强国家机构间信息交流系统，提高业务效率，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移，包括在适用可行和符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但不限于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和许可证发放机构、海关、边境管制、执法和刑事司法部门。

41.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转移和意外爆炸，为此通过安全、可靠和高效的管理保护国家库存，包括保存记录、定期盘点、安全运输、剩余(过时)处置以及在发现损失时实施适当的控制措施，以减少转移风险。

应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新挑战

42. 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防止将仿制枪、空弹枪或玩具枪非法改装为功能性武器，并将这种非法改装定为刑事犯罪。

43. 考虑分享各国在解决非法改装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方面的经验，包括关于可能容易改装和非法改装的物品，包括复制品和空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经验，并考虑对这些武器构成的挑战作出具体适当的回应。

44. 确保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也适用于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易。

45. 将《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现有规定适用于使用 3D 打印(增材制造)生产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非法使用或拥有的私人制造的武器，以及使用新技术的其他类似型号的武器。

46. 打击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新技术，包括增材制造技术，用于非法目的，包括贩运，特别加强保护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知识产权，并加强国家的执法能力。

4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在有关国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网上贸易，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根据国内法对其出口、进口和过境实施有效管制。

48.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采取切实措施，检测包括非法贩运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邮政货物，包括完全组装和拆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49. 尽最大可能销毁剩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由经授权的实体进行并核查，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何时永久停用，采用尽可能接近销毁的标准，并确保这些武器永久无法使用；交流这方面的信息、工具和现有标准，以确定良好做法，包括可补充现有记录的不可逆转停用证书，以及规定只有经授权的实体才能进行和核实停用的要求。

加强《行动纲领》的可衡量能力和执行情况

50. 鉴于不同国情和区域背景，考虑根据《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自愿的国家和区域目标，以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自主权和执行进展的可衡量能力。

51. 鼓励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制定和执行涉及武器使用周期所有阶段的国家行动计划、能力建设方案和(或)其他国家政策，使各国能够确定国家优先事项和目标，并协调战略执行、利益攸关方参与和资源分配。

52. 考虑将收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影响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作为自愿国家和区域目标的一部分。

53. 充分利用自愿国家报告，评估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建立信任和促进透明度，并确定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需求和机遇。

54. 力求按照一国所加入的其他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文书加强国家管制措施，同时注意到协调行动的益处，以期防止和减少转移、非法制造和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风险。

55. 加强与民间社会、青年、武装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议员、产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56. 认识到青年可以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作出重要积极的贡献，并促进他们有意义和包容各方的参与。

2. 区域一级

57. 确认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现有路线图，鼓励酌情并经有关国家同意，通过、制定和进一步加强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文书、机制、目标和良好做法，以补充全球进程，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58. 考虑制定和执行进一步的区域和(或)次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可包括目标和指标、可衡量目标和具体指标，以期全面、可持续和协调解决各区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59. 加强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制之间及其与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

60. 促进和加强边境合作以及次区域、区域和跨区域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包括在执法机构、海关和进出口许可当局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和对等交流，以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越境转移到未经授权的接受者手中。

61. 在符合国内法律的情况下，促进区域内标准化数据收集，以加强数据的可比性，并支持执法机构、海关和进出口许可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

62. 继续加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3. 全球一级

冲突和冲突后背景下的《行动纲领》

63. 确保安全、有保障和有效地管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

64. 鼓励和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多边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建设可持续能力，使国家当局能够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65. 通过武器回收和自愿缴械方案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

66. 鼓励在联合国和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相关任务中，酌情审议与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规定，特别是收集、识别、记录、追踪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支持国家能力建设工作，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非法贸易。

67. 加强国家能力，以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的武器禁运决定。

武装暴力与更广泛的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

68. 确保将国家、区域和全球的《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所有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实施工作，并纳入作为“行动十年”一部分所作的努力。

69. 在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中突出说明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标 16.4.2 下取得的进展，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行政报告负担。

70. 除其他外，通过现有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框架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71. 鼓励负责规划、执行、收集数据和报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政策和方案的国家当局特别与负责可持续发展的实体之间进行协调。

72. 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确保妇女在各个级别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的所有政策、规划和执行进程、机制和论坛，包括发挥领导作用和作为变革推动者。

73. 酌情鼓励统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及其预防、保护、参与、救济和恢复四大支柱的国家政策，包括行动计划。

74.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在可行的情况下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并利用分析机制为循证、性别敏感的决策和方案拟订提供信息，以期加强在各级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

75. 交流各国在将性别视角纳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政策和方案主流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76.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增加供资，资助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相关政策和方案、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

77. 认识到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是打击冲突中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关键部分。

78. 自愿报告与性别有关的信息和举措，作为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

79. 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儿童和青年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并在没有应对机制的地方建立或加强应对机制。

二. 审议《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发展的影响交换意见，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所有意见和提议，以及以往会议期间的相关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相关决议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及其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80. 认识到根据《国际追查文书》制定或建立严格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记录和追踪国家监管框架，对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的重要性。

81. 重申选择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方法是国家特权，应根据《国际追查文书》规定的要求行使。

82. 加大力度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标识、记录和追查，并为此目的维持、制定或建立有效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酌情包括有关国家当局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在及时和有效地回应追查请求时纳入所有相关信息。

83. 加倍努力提交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利用这些报告支持收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相关指标，特别是指标 16.4.2 的数据。

84. 鼓励将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工作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并酌情纳入作为“行动十年”一部分而开展的努力。

85. 尽最大可能确保所有相关数据的可检索性，以增进追踪请求的可追溯性，缩短响应时间。

86. 在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时，查阅发现非法小武器或轻武器的国家内的记录并(或)与这种武器的制造国进行协商。

87. 加强各国在追查请求方面的司法和执法合作，为刑事调查和刑事司法对策提供便利。

8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协助其他国家在武器标识、识别和追查方面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加强追查请求的提交和回应，并涵盖标记说明和确定武器可能的可追踪性等问题。

89. 鼓励酌情在联合国和区域和平支助行动的任务规定中考虑与《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

小武器和轻武器，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最新发展以及各种对策

90. 加强努力，履行《国际追查文书》中关于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的承诺，无论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所使用的材料、设计或方法如何。

91. 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时考虑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并根据需要加强规范性框架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接受者，包括罪犯和恐怖分子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

92. 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继续就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最新发展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交换意见，并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技术专家组的提议，特别是任务、供资、时间框架和方式，以协商一致方式制定下一阶段注重行动的步骤，应对此类技术给这类武器的标识、追踪和记录保存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93. 考虑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最新发展的国家经验纳入提交的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双年度国家报告。

94.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模块化武器和聚合物武器标识的良好做法文件，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制造商的作用。

95. 加强与私营部门和产业界的合作，开发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保存、追踪以及安全、可靠和有效储存的技术。

96. 酌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数据矩阵码、射频识别和生物识别等最新技术带来的机会，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识别和记录保存。

三. 审议促进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能力建设，并酌情包括有关设立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的建议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的目标确定情况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不同，各国决心采取以下措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贸易，及其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97. 注意到需要充分、可衡量、可持续和及时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98. 加强妥当、无障碍、有效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措施，包括酌情改进供资安排、技术转让和适当的培训和支助方案，以及加强国家自主权，以加快实现《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目标。

99. 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周期的任何阶段都有实效，同时铭记力求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使用周期管理。

100. 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根据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采用新技术进行标识、记录保存和追查，以加强《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

101. 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国家自主权为基础，让国家当局参与规划、执行和评估，支持政府结构、进程、能力和规范框架，同时考虑到受援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02. 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影响。

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103. 探讨如何确保和进一步加强全面的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104. 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深化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组织的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轻武器和小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105. 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继续加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转入非法市场的信息的交流和使用，包括酌情自愿使用网络数据库，如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网络数据库(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和国际刑警组织弹道信息网络)和其他相关信息交流机制。

106. 利用双边和多边合作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机制，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现有挑战，揭露和切断非法武器贩运渠道，提高武器出口管制进程的风险评估能力。

10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分享关于应对未经授权再出口和不遵守最终用户证书案件所采取措施的信息和经验。

108. 通过双边、区域或国际合作，与包括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内的各国司法和执法部门合作，查明和解决进入非法市场的分流点。

提供国际援助，通过援助加强《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包括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转移和对未经授权接受者的非法国际转让

109. 探讨如何确保和进一步加强与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周期管理各个方面有关的全面国际援助。

110.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分享专门知识，提供财政支持，转让知识、资源、设备和技术，并建设机构能力，以加强边境管制、海关和执法，通过安全、可靠和有效的管理保障国家储存，防止转移，特别是损失和盗窃以及意外爆炸。

111. 将符合《国际追查文书》的标识、记录保存和追踪纳入培训、能力建设和援助方案。

112.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建立专门知识，以确保国家当局能够从与新技术相关的机遇中获益，应对与新技术相关的挑战。

113. 建立或加强次区域、区域、跨区域和全球合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以提高援助方案的效益，加强需求与资源的匹配，改善捐助者和受援国之间的对话，避免重复，最大限度地实现互补。

114.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与请求国协作，为查明武器和其他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特别是聚合物和模块化武器的制造、技术和设计方面的最新发展并为解决这些问题建立可持续能力。

115.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将技术转让纳入旨在建设小武器和轻武器使用周期管理可持续能力的更广泛的合作框架，为此根据国际标准建立适当的规范框架、专门的结构、流程和能力，包括适当的培训、设备、人员、财务和基础设施管理。

116. 考虑设立支持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自愿国家和区域目标，以确保国家和区域自主权和优先事项成为资源调动、援助请求和援助方案的基础。

117. 欢迎关于设立一个轻武器和小武器专门研究金培训方案的提议，以加强与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领域的技术知识和专门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迅速设立这一方案，并请秘书处提出供资和行政安排，供会员国在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上审议。

118.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向秘书长的拯救生命实体基金捐款，该基金设在建设和平基金内，专门提供以在冲突和犯罪猖獗环境中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为重点的可持续、跨部门、多年方案，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等其他现有供资安排捐款，并鼓励及时有效地落实这些安排下的各项举措。

11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考虑到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征求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在《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模式和程序的意见，并向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审议。

四. 就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交换意见

120. 回顾此一决定：根据第三次审查大会商定的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会议日程安排，在 2022 年召开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在 2024 年举行第四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并在此前于 2024 年初举行为期不超过五天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121. 第八次各国双年度会议将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方式和程序的手段。

五. 与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有关的其他问题和议题

122. 在关于议程项目 6 的讨论中，一些国家表示，在不影响其他国家意见的情况下，它们认为某些问题对执行《行动纲领》十分重要。关于这些问题，其他代表团表示了不同意见。这些问题包括：

(a) 一些国家鼓励将《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并呼吁各国在这方面开展进一步对话。